（上接B355版）

政策等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焦召明	董事长	62.55
付忠璋	董事、总经理	72.06
姜丽花	董事、副总经理	66.29
焦显阳	董事、副总经理	66.79
沙涛	独立董事	5.00
邓国华	独立董事	–
邱林朋	监事会主席	22.46
李军萍	职工监事	18.49
原伟超	职工监事	15.21
解恒玉	副总经理	43.07
卜范智	副总经理	43.11
任典进	财务总监	39.63
魏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71
邬展霞（已离任）	独立董事	5.00
	合计	503.37

注：邓国华女士于2022年12月16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半年发放一次，因此邓国华女士2022年度未从公司获得薪酬。邬展霞女士自2019年12月16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2月15日届满离任。

二、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5万元（含税）。

（2）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单独发放董事津贴。

2.监事

公司将根据其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发放薪资，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岗位职责完成情况、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7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世纪大酒店（山东省莱州市文化西路47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

至2023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与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0	亚通精工	2023/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7时30分。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2732690

传真：0535-2732690

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4、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1411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现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向股东大会作汇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召明、焦显阳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精工”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纪玉红，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燕，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雯，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亚通精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岩，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亚通精工复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纪玉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燕、崔雯、项目质量复核人李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相关事项审议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该项议案和相关资料。通过对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2023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制定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利润合并口径为135,864,948.73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0,195,406.69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19,540.67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8,351,143.78元，扣除2021年度分配的股利18,000,000.00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527,009.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50%。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135,864,948.7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9,527,009.80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6,000,000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比例为26.50%，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围绕整车制造产业配套发展，已形成东北、环渤海、中部、西南、珠三角及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集群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产值占全产业的80%左右。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化，提高了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合作的效率，产业链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结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集群规模和集群效应持续凸显。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矿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零部件产品增长的需求，公司加大了机器设备和工装模具等固定资产投资；在矿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为满足大型煤矿企业对专业化服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增加了矿用辅助运输设备投资。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5,589,262.8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864,948.73元。公司步入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的扩大及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的需求。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后制定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回报股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目前有多个项目投资，将较多留存利润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周转资金，不仅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而且项目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预期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效益，保障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通精工”）与关联方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源新能源”）、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斯凯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焦召明先生、焦显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占2023年预计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旭源新能源	200.00	10	0	0	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卡斯凯特	600.00	60	0	0	0	/

交易内容：

1、 由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将所发电量以优惠电价销售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卡斯凯特购买料箱、料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旭源新能源

关联方名称：莱州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7BLX5D22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府前东街51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兰晓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旭源新能源总资产851.97万元，净资产294.94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11.52万元，实现净利润-4.4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焦兰晓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焦召明为兄弟关系，焦兰晓及其子焦现实分别持有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40%和60%的股权，烟台溪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旭源新能源70%的股权，且焦兰晓担任旭源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旭源新能源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卡斯凯特

关联方名称：烟台卡斯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5677114871

住所：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淇水村（玉海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120.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木材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卡斯凯特总资产6,416.72万元，净资产3,818.85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7,505.21万元，实现净利润1,502.3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和卡斯凯特的实际控制人都是焦召明先生，因此卡斯凯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皆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旭源新能源、卡斯凯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亚通精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另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变更后注册地址：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办公地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变更后办公地址：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邮政编码：261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邮政编码：2614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永亮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勇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曲永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曲永亮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联系传真：0535-2732690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经济开发区莱海路北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曲永亮先生简历

曲永亮，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现任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曲永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永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万元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曲永亮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